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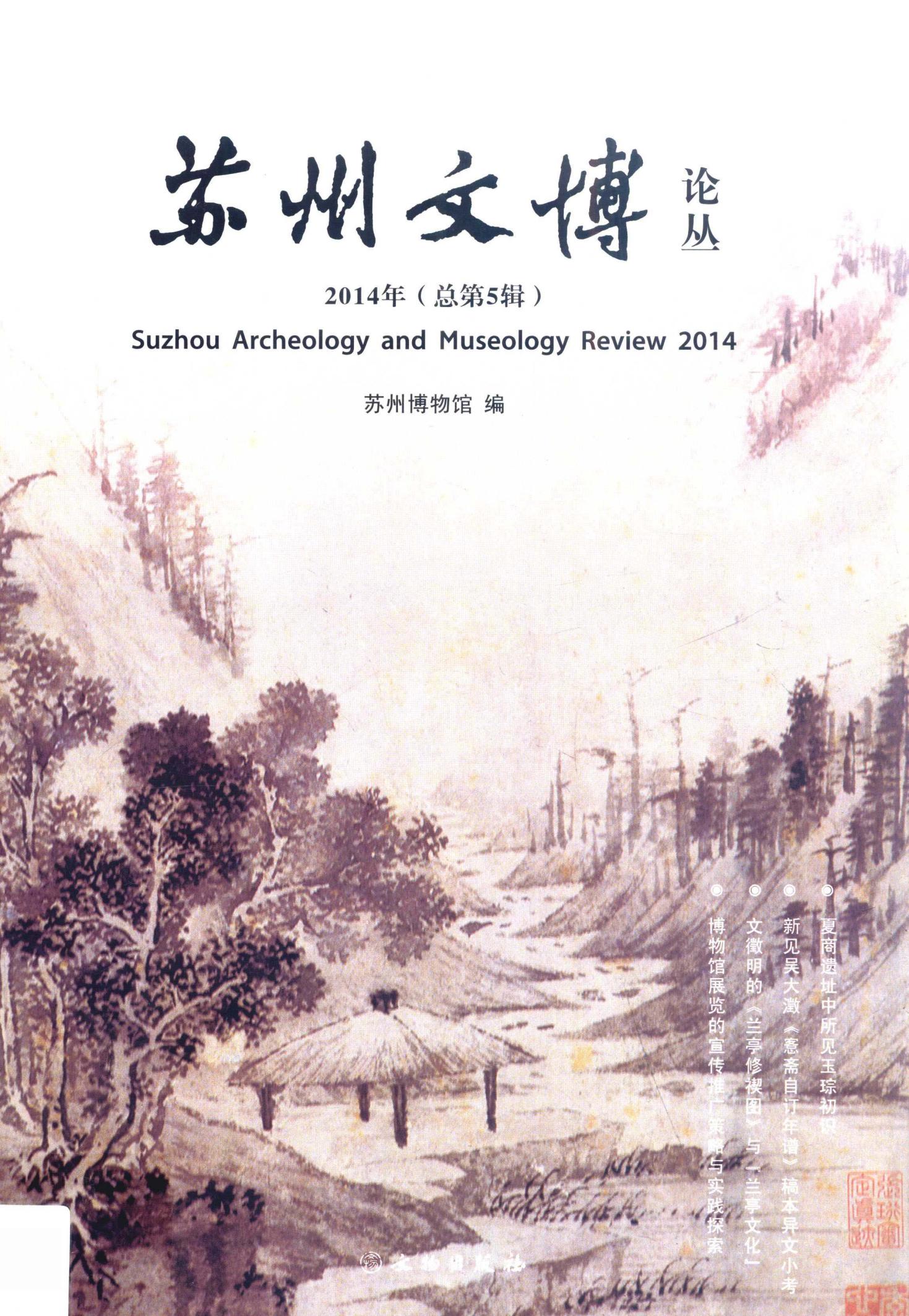
苏州文博

论丛

2014年（总第5辑）

Suzhou Archeology and Museology Review 2014

苏州博物馆 编

- 
- ◎ 夏商遗址中所见玉琮初探
 - ◎ 新见吴大澂《烹斋自订年谱》稿本异文小考
 - ◎ 文徵明的《兰亭修禊图》与「兰亭文化」
 - ◎ 博物馆展览的宣传推广策略与实践探索



苏州文博论丛

2014年（总第5辑）

苏州博物馆 编

文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窦旭耀
封面设计：夏 骏
责任印制：张 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州文博论丛 . 2014 年 : 总第 5 辑 / 苏州博物馆编 . —北京 :
文物出版社 , 2014.12

ISBN 978 - 7 - 5010 - 4169 - 5

I. ①苏… II. ①苏… III. ①文物工作 - 苏州市 - 文集
②博物馆事业 - 苏州市 - 文集 IV. ①G269. 275. 3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3957 号

苏州文博论丛

2014 年 (总第 5 辑)

苏州博物馆 编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 京 京 都 六 环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880×1230 1/16 印张:15.25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010-4169-5 定价:110.00元

本书图版与文字为独家所有，非经授权同意不得复制翻印

《苏州文博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陈瑞近

副主编：茅 艳 徐亦鹏 魏保信

程 义

编 辑：朱春阳 程 义 谢晓婷

漆跃文 潘文协

目 录

考古与文物研究

夏商遗址中所见玉琮初识	蒋闰蕾	1
“汉文帝十三年除田租”解疑	束江涛	11
张家港市境内出土唐代墓志考释	高新天	19
试论辽代汉官集团的地域性特征——以考古发掘墓葬为中心	齐伟	30
新出后晋张奉林墓志与后唐政治	都惜青	37
明代首任南宁伯毛胜暨夫人白氏合葬墓志略识	崔世平	42
苏州博物馆藏文房清供考识——读《文房雅玩》札记	邵磊	48
浅论御窑金砖之传承与发展	蔡鑫泉	48
	吴昊	61

历史与文献研究

女子无才便是德？——晚清有识之士对女子教育合理性和重要性的探讨（以《申报》为例）	黄梅	65
新见吴大澂《窻斋自订年谱》稿本异文小考	钱轶颖	70
叶昌炽与《寒山寺志》	江莺华	77
顾况《送张卫尉》考异	郭殿忱	84
从鄙视到认同——说“吴儿”	程义	86
抄本《北上日记》的作者及其史学价值	李军	94
苏州博物馆馆藏谢家福档案选辑校释（六）——凌淦（等）致谢家福（等）函稿	徐钢城	101

吴门画派研究

文徵明的《兰亭修禊图》与“兰亭文化”	单国强	110
文徵明与元人书画	任道斌	113
从浙博馆藏《四体千字文》浅谈文徵明的摹古追求	陆易	120
去留两文翰——反映文徵明朝野心态的册页考释	鲍艳囡	125
“扇中文氏风骨”——故宫博物院藏文徵明画扇研究	李天垠	137
文徵明竹石幽兰画及相关问题	邵彦	159
小品大艺——试论文徵明对书画折扇（扇面）艺术创作的推动和影响	赵幼强	188
王世贞与文徵明——书画交游与鉴藏研究	杜娟	192
《佚目》内外的文徵明书画	郭丹	202

博物馆学研究

博物馆展览的宣传推广策略与实践探索——以“斯文在兹——孔府旧藏服饰特展”为例	练 洁	210
革命纪念馆与官办文化	张秋兵	214
周恩来与新中国的文博事业	刘文欣	220
世博会博物馆的“微学位”建设思考	郭继兰	225
对新建（改扩建）博物馆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性研究	杨 亮	231

夏商遗址中所见玉琮初识

蒋国蕾（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内容摘要：玉琮是良渚文化的代表性器物之一，其在夏商时期考古遗址中亦有出土。本文以考古出土实物为材料，以良渚文化对中原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文化渗透为切入点，从考古学文化传播、巫术与政治等角度对夏商玉琮进行了初步探讨。

关键词：良渚文化 玉琮 夏商 遗址

提起玉琮，我们都会第一时间想到良渚文化，在良渚文化所出土的众多玉器中，以琮这种器形最有特点，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新兴器种，是良渚玉器系统中最具代表性的器物。在夏商遗址所出土的玉器中，不难发现有类似良渚风格的玉器出现，这是一种值得关注的现象。夏商玉器中琮的存在，显

然是受到了良渚文化的影响。但夏商玉琮又不像良渚玉琮那样刻划有神人兽面纹和分槽分节的特征，而是形成了自身的风格。本文将从考古材料出发，系统搜集统计夏商遗址中出土的玉琮，然后再对夏商玉琮与良渚文化的关系进行探讨。

一 二里头文化遗址出现的玉琮

关于夏代玉琮的材料，主要选自二里头文化（表一）。二里头文化主要分布在豫西、晋南一带，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是该文化的典型遗址。对于二里头文化是否就是夏文化，学术界至今仍有争议，但主流观点认为，二里头文化的主体就是夏文化。

表一 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玉琮

出土地点	玉琮数量	形制特征	图示
二里头遗址 ^[1]	1件	残破，方柱体，有槽分节，上部出射，下部残	
二里头遗址 Ⅲ区窑 1:4 ^[2]	1件	高5.7、上下口径约7.1、厚0.7厘米，淡青玉，晶莹光润，圆筒状，周壁厚度不均，腰部微向内凹，出土时器内外有朱砂痕	

续表一

出土地点	玉琮数量	形制特征	图示
河南新密市新砦遗址 T5⑤:4 ^[3]	1件	残破，青灰色，内圆外方，已残，系第二次利用，残边磨制光滑，边长9.7、高7.5、厚0.8厘米	
郑州大师姑采集：1 ^[4]	1件	乳白和青灰相杂，磨制而成，大部残，内圆外方，中空，内外通体抛光，外径6、内径5.2、边长6、残高7.2厘米	

二里头文化中所出现的玉琮，除二里头遗址Ⅲ区窑中出土的一件完整的圆筒形玉琮，其余三件均为内圆外方，有射部，符合良渚玉琮的基本形制。然而从表一中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的玉琮数量极少，已知的琮的数量只有4件，甚至不及良渚一座墓的玉琮出土量。整体器形偏小，高度仅在5—8cm左右，壁厚仅0.5—1cm，与良渚玉琮的整体形制相差甚远，显得扁矮且简易轻薄。出土的4件中多数仅为残片，但仍可以看出制作并不精良，第一件能够看出有槽分节，但具体节数无从得知。4件玉琮上普遍没有纹饰，多为素面抛光，第一件玉琮上似乎有凸弦纹，但过于残破而无法辨清。最为重要的是，以上4件玉琮均没有出现在二里头文化的墓葬中，而是在窑或地层中出现，可见玉琮并不作为二里头文化墓葬的随葬品。

通过以上对比可以得知，玉琮在二里头文化时期作为玉器重器的地位被动摇。无论从出土数量还是玉器质量上来看，虽沿袭了基本形制，但玉料不

精、制作工艺粗糙、纹饰省略、数量骤减、出土位置不明确，都说明了二里头文化玉琮的重要性远不及良渚文化时期，玉琮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已不具备礼仪重器的性质。同时，与良渚玉琮风格不同的二里头玉琮的存在也说明，这并不是从史前良渚时期流传下来的史前玉器，而是二里头文化时期人们制作的仿制玉器，可见玉琮这一文化因素只呈现了其外在形制的流变，玉琮的文化内涵并没有影响到二里头文化。

二 商代遗址中出现的玉琮

商代玉器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中国古代雕刻艺术的奇葩，以其出土数量之大、质量之精著称于世，以殷墟玉器最具代表性。郑振香先生认为：“殷墟玉器除继承二里头文化的玉器传统之外，更多地继承了良渚文化的玉器品种，尤以纹饰中的兽面纹、云雷纹引人注目。”^[5]玉琮作为良渚文化的重要礼器之一，在商代也有发现，尤其在商代晚期的大型墓葬

中出土更多（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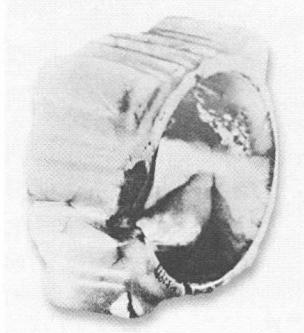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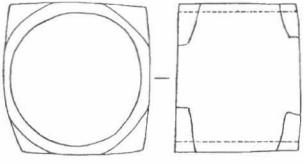
表二 商代遗址中发现的玉琮

出土玉琮及数量	器号	玉琮形制	图示
河南新郑县（商代早中期） ^[6] 1件		青灰色，体呈圆形，中空，四角有弧面，通体光素无纹饰	
	标本 916	形似大琮，淡褐色，外方内圆，射较高，四角雕出凸棱，其两侧各刻竖线一条，射上各饰阴线四周	
殷墟妇好墓五号墓 ^[7] 11件玉琮（一件残） 和3件琮形器	标本 594	棕褐色，琮体中部四面不甚匀称，断面略呈方形，两端射部较短，内壁呈圆形	
	标本 1244	绿色，方体矮宽，四面宽度不等，射较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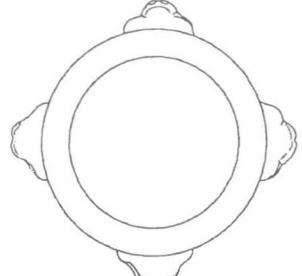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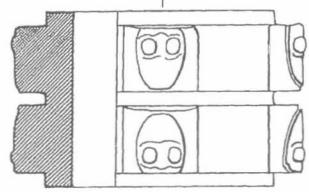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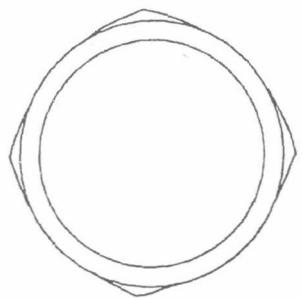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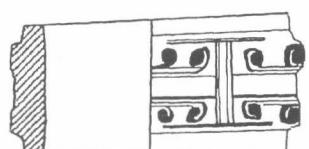
续表二

出土玉琮及数量	器号	玉琮形制	图示
殷墟妇好墓五号墓 11件玉琮（一件残） 和3件琮形器	标本947	白色，形体极小，制作粗糙，方体较长，两端中部与射相连，双面打孔	
	标本1581	白色，形体较小，孔一端大一端小	
	标本1230	白色，形体极小，中部雕出两对称的三角形凸棱，孔壁较直	
	标本997	墨绿色，有短射，孔壁直，四角凸棱上饰平行阴线兼圆点形纹，四面正中各雕直线两组	
	标本1050	黄褐色，四面中部稍外鼓，四角内收，一端有射，四角上下雕突起的半圆形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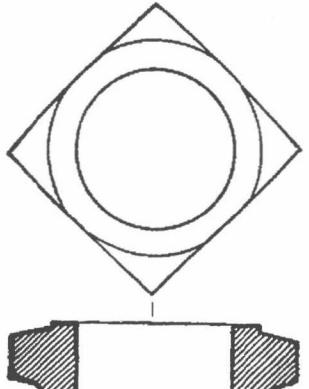
续表二

出土玉琮及数量	器号	玉琮形制	图示
	标本 998	乳白色，两端有短射，体四角雕出竖直凸棱，刻上下对称的蝉纹，蝉尾相对，四面中部雕竖直条纹	
殷墟妇好墓五号墓 11 件玉琮（一件残） 和 3 件琮形器	标本 1051	淡黄色，两端有短射，四角雕出凸棱，上刻伏蝉纹，四面中部饰竖直阴线，射部各有一周凸弦纹	
	标本 1003	淡绿色，一端有不明显的射部，四角上下皆饰蝉纹，四面中部饰变形卷云纹	
	标本 595	绿色，两端均无射部，四角上下均有三角形凸钉	
	标本 999	乳白色，四角有凸棱，雕平行阳线五条	
山东滕州前掌大遗址 M3 ^[8] 1 件	M3 : 90	黄绿色，外方内圆，四边近长方形，表面抛光，上下有射	

续表二

出土玉琮及数量	器号	玉琮形制	图示
江西新干商墓 ^[9] 2件	标本 XDM : 648	灰黄色，浅横凹槽将整个琮体分为上下两节，上下饰浮雕式的蝉纹，上下蝉尾相对，四面中部刻阴线两周	 
	标本 XDM : 677	淡黄色，内圆外方，似“组琮”，上下两节，并以四角凸棱为中线，上下各饰由卷云纹构成的简体兽面纹一组，面部略浮出，圆形目稍凸起	 
西安老牛坡遗址 ^[10] 1件		青绿色，呈圆筒状，外表雕出三个长方形弧凸面	

续表二

出土玉琮及数量	器号	玉琮形制	图示
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M163 ^[11] 1 件	M163:2	银灰色，中透大圆孔，外面中段作方形，两端浑圆	
山东益都苏埠屯 M1 ^[12] 1 件	M1:38	残，体扁平，外方内圆	

注：上表中的商代分期参照《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对商代的分期。

根据表二，可以发现，玉琮主要出现在商代晚期，集中出土于殷墟妇好墓，11 件玉琮及 3 件琮形器的数量是最引人注目的。以上所列玉琮多呈矮扁状，基本可以分为两大型，同良渚玉琮一样，外圆内圆的圆筒形以及内圆外方的基本型。圆筒形玉琮或是琮形器，如河南新郑县玉琮、殷墟妇好墓琮形器标本 1003、标本 595、标本 999、西安老牛坡玉琮，射部往往较短甚至没有，整个形制比较像玉镯，类似张陵山 M4:2 的玉琮，表面有凸起弧面，常常素面无纹或是雕琢简单的蝉纹、阳线、凸钉，殷墟妇好墓标本 1003 是较为精致的一件，除了四角上下都饰蝉纹，四周中部还装饰有变形卷云纹。内圆外方是玉琮的基本形制，也是良渚玉琮最常见的形态。商代此类玉琮多上下有短射，殷墟妇好墓标本 916 的射部较高，是比较独特的一件。此类玉琮也可以

分为两种型式，一种是外部呈方体，表面均素面无纹饰，殷墟妇好墓标本 594、标本 1244、标本 947、标本 1581、山东滕州前掌大 M3:90 都是这种型式的玉琮，简单略显粗糙；第二种是四角雕出明显的凸棱，并在凸棱上装饰有蝉纹、半圆形纹饰、简化兽面纹，四周中部常刻有竖直条纹，较为精致。多为一节，只有江西新干县墓葬出土的两件玉琮由中部一浅槽分成了上、下两节，其中标本 XDM:648 与殷墟妇好墓标本 998 形制纹饰都较为相似，可能是一种独特的纹饰。江西新干县大洋洲的标本 XDM:677 上雕琢简化兽面纹，这似乎是与良渚玉琮最为相近的一件器物，都装饰简化兽面纹，但它的兽面纹是由卷云纹构成，圆形眼较为突出，它的射口又不是非常圆，整体精致程度无法与良渚玉琮相提并论。

根据以上对商代出土玉琮的分析，可以发现商

代玉琮整体形制上与良渚玉琮较为相近，基本承袭了良渚玉琮的基本形制特点，扁矮形，但多数不分槽分节。装饰风格形成了自己的特点，简化甚至省略了兽面纹，而仅装饰蝉纹甚至素面抛光。显然，这些玉琮中并未发现有与良渚玉琮完全相似的情况，因此这些玉琮并非是流传下来的良渚玉器，而可能是良渚文化因素的不断渗透，商人在借鉴这一古老器形的基础上融入了符合时代特点的风格，或是对良渚玉琮的仿制及原创性改造。由于商代早中期目前只发现小型墓葬，大型墓葬虽有发现，但都遭到盗掘，其玉器出土情况未能得到完整的反映。商代晚期，无疑以殷墟妇好墓出土的玉器最为瞩目，也反映了商代玉器制作的最高水平。玉琮在殷墟妇好墓、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大型商墓的出土都说明了玉琮在商代晚期仍是社会等级高的人才可拥有的器物，玉琮的礼器特性得到了体现。

三 对夏商遗址中所见玉琮的相关探讨

良渚文化是长江下游一支高度发达的史前文化，也是同时代各区系类型考古学文化中发展水平领先的一支。到了后期，它的突然衰落让人费解。然而它自身优秀的文化因素却并没有因此随之消亡，而是更大范围地扩展开来。在后续文化的渗透中，更多地集中在了以玉琮为代表的玉文化的影响。笔者重点关注对中原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文化渗透：海岱区龙山文化五莲丹土^[13]出土矮方柱体玉琮；中阳区晋南襄汾陶寺墓地^[14]出土玉琮以及玉钺、玉瑗、臂环等；江汉区湖北石家河的瓮棺墓葬^[15]中发现玉琮；陕西延安市芦山峁遗址^[16]发现神面形纹的玉琮等。这些玉琮有的似为良渚玉器的变异“输出品”，有的与玉琮的形制差别较大，如陶寺的玉琮，均为单节素面或横槽数道，琮体低矮，外角或作八角形，玉质和制作工艺都较差，有学者认为不应看作与良渚文化有直接关系，也不能确定它们与良渚文化的玉琮是否具有同样的用途^[17]。但就目前的发现来说，良渚玉琮是目前已知发现最早、数量最多、演变序列最为清晰的器物，那么显然后续文化中所发现的

玉琮则是良渚文化因素扩散的结果。这些后续文化在接受了良渚文化因素之后，选择保留了玉琮的基本形制特点，摒弃了表面的纹饰刻划，加入自己的见解进行了变形改造，成为符合时代特色的器物。人类学研究指出，传播是指一种文化特征从一个人或一群人向其他人或群体的扩散^[18]。考古学文化传播，一般为波链式的模式。“当受体接受其文化因素之后，自身又成为一个传播中介，而后将其所接受的文化因素再传播给下一个文化。但是，这个传播中介，在传播过程中，并不只是单纯意义上的桥梁作用，它是能动的。它在接受外来文化因素时，会按照自己的需要和认识，进行改造。另外，随着距离和时间的推移，在传播过程中原有文化特征可能会显示出衰减的趋势。”^[19]细看良渚文化一路向北向中原地区的扩散，从良渚到大汶口到龙山再到陶寺，玉琮经历了一个良渚特质不断弱化的过程。此时再看夏商时出现的玉琮，整体扁矮，通常素面或装饰简单的弦纹或商周流行的纹饰，从器形上来看，似乎与陶寺文化玉琮更有承袭关系，与良渚时期关系并不明显。但根据前文的文化传播论，这不正是良渚文化因素波链式传播的过程吗？虽不是直接的承袭过程，但经历了一个时间上空间上的不断扩散传播，间接地继承了良渚玉琮的形制特点，影响了夏商玉琮的形制发展。而玉琮在良渚时期作为礼玉第一重器的神圣文化内涵，也在这样的传播过程中发生了变化，一直到商周时期，玉琮仍是玉礼器群体中的一员，但其地位则渐渐降低，其文化内涵较良渚时候已有所区别。

从表一和表二的材料看，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玉琮不仅数量少，而且制作粗糙，而到了商代尤其是以殷墟为代表的商代晚期，玉琮的出土数量大增，部分玉琮制作的相当精美。毫无疑问，从年代上来看，二里头文化距离良渚文化更为接近，而商代更为久远，可是为什么反倒是年代更为久远的商代受到良渚玉琮的影响更大，而与良渚文化年代基本衔接的二里头文化反而受到的影响更小呢？关于这一点，笔者以为必须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才能

一窥端倪。

以二里头文化为代表的夏代文明在继承良渚文化因素时，在玉礼器上具有明显的抑琮扬钺的倾向，笔者认为，这一点正是良渚文化与夏代文明的本质区别。在良渚文化的玉礼器中，琮是宗教巫术的集中体现，而钺则是军事指挥权或世俗权力的一种象征。良渚文化琮、钺并重，反映的是巫政合一的权力系统，而夏代文明抑琮扬钺，表明世俗权力，或称军、王权已凌驾于巫术宗教之上，从而形成王权国家。正如张忠培先生在论述良渚文化时所指出的那样，在良渚文化社会中，军权尚未高于神权，两者在社会的位置基本上处于同等地位。这点亦可从他们同居一墓地的事实中得到说明。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是军权演变为王权，军（王）权愈来愈高于神权，日益凌驾于神权之上。军（王）权与神权并重，当是良渚文化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20]。从良渚文化到夏代文明，从琮、钺并重到抑琮扬钺，正反映了这一段历史的变迁。因此在二里头文化的遗址中，玉钺出土较多而玉琮则很少。

商代虽然在年代上与良渚文化相距更远，但其宗教巫术的色彩却远比夏代浓厚。而这种巫觋与政治紧密结合的特征，在史前文化中以良渚文化表现得最为突出。所以，就巫觋与政治而言，良渚文化与商代最为相像，追根溯源，良渚文化的宗教巫术乃是商代文明最主要的一个来源。《礼记·表记》说：“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可见，在夏商周三代中，夏与周虽然也事鬼敬神，却敬而远之，只有商人率民事神，先鬼后礼。因此张光直认为：“在夏商周三代之中，殷人似乎是与鬼神打交道打得最多的。”^[21]在商人的政治生活中，一刻也离不开宗教巫术，占卜的吉凶

祸福成为商王行事的重要依据。在河南安阳小屯殷墟范围内，据统计，已出土的带有卜辞的甲骨多达十多片，这其中还不包括早期散佚破坏的大量带字甲骨以及更多的在当时占卜之后没有刻字的甲骨片。由此可见，文献记载的商人沉迷于事鬼敬神的情况当是事实。正因为如此，与宗教巫术关系密切的玉琮在商代才会较多地出现。

此外，在前文整理的夏商玉琮中还可以发现这样的现象，在发现玉琮数量较多的大墓中，都可将玉琮分为素面无纹和有纹饰两大类，素面无纹的多较为粗糙，并无特殊性，且数量较多。但常常会出现一到两件雕琢精细纹饰的玉琮，较为突出，如殷墟妇好墓的标本 M5 : 1051，江西新干商墓的 XDM : 648。妇好墓 M5 : 1051 与新干墓 XDM : 648 均在琮体上精细浮雕商代流行的蝉纹，在整体普遍无纹或饰简单弦纹的玉琮中，它们显得极为特别。为什么会有这样个别的现象出现？笔者认为，夏商时期玉料的来源已较良渚时期大大地丰富了，使得玉器不再成为那么难以企及的器物，故玉器也逐步世俗化，在三代时期已表现出成为艺术品的势头。玉器作为带有神秘色彩的礼器和价值贵重的宝物，能够收藏的也绝非一般人物。作为拥有这些玉琮的上层阶级来说，玉器自然越精致越能显示身份地位的尊贵，为其搭配上精美的纹饰也逐渐成了上层的需求。对玉的收藏已初步成为上层的一种普遍意识，殷墟妇好墓出土了似来源于石家河文化和红山文化玉器^[22]而时代稍晚的山东济阳刘台子 M6 亦发现石家河玉鹰^[23]，这些例子都说明了收藏前代玉器已成为一种风尚。这些玉琮与夏商式玉琮不分槽分节不同，均为多节，再加琢以纹饰，这是典型的对良渚玉琮的器形“复古”仿制，并搭配当时盛行的纹饰进行创新改造，既有复古意味，又不失时代特色。

注释：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第222页。

-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一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5期，第306页。
- [3]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新密市新砦遗址2000年发掘简报》，《文物》2004年第3期，第17页。
- [4]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师姑》，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6页。
- [5] 郑振香：《殷墟玉器探》，载《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315—325页。
- [6] 陈志达、方国锦：《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第15页。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15—116页。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第388页。
- [9]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141页。
- [10] 《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第116页。
- [11]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第55页。
- [12]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第23页。
- [13] 杨波：《山东五莲县丹土遗址出土玉器》，《故宫文物月刊》14卷第2期。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
- [15]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 [16] 姬乃军：《延安市芦山峁出土玉器有关问题探讨》，《考古与文物》1978年第4期。
- [17] 王巍：《良渚文化玉琮刍议》，《考古》1986年第11期，第1015页。
- [18] 布鲁斯·特里格：《论文化的起源、传播与迁移》，《文物季刊》1994年第1期，第81—94页。
- [19] 何驽：《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与文化因素传播模式论》，《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6期，第101—108页。
- [20] 张忠培：《良渚文化的年代和其所处社会阶段》，《文物》1995年第5期。
- [21] 张光直：《商代的巫与巫术》，《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99年。
- [22] 袁永明：《商代西周墓葬中出土前代玉器初识》，《中原文物》2000年第3期，第44页。
- [23] 林继来：《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的史前遗玉》，《东南文化》2002年第3期，第77页。

“汉文帝十三年除田租”解疑

束江涛（南京审计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内容摘要：文帝十三年，大汉帝国确实免除了此后十余年的田租。不仅如此，以汉文帝为首的中央政府还免除了其他一些赋税徭役。这些举措不是偶然性的冲动，更不是出于仁慈之心，而是政治危机刺激下的无奈之举，也是基于私营工商业高度发展的明智之举。因此，我们不必怀疑“文帝十三年免除田租”的真实性，这个论断经得起语义、历史与逻辑上的推敲，是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判断。

关键词：文帝十三年 除田租 政治危机 西汉财政 私营工商业

长期以来，我们都认为汉文帝是个仁德之君，他免除了文帝十三年至景帝元年^[1]间的田租，但是黄今言先生在《汉代田租征课中若干问题的考察》^[2]一文中挑落了这个古老的命题。自此以后，学界围绕着大汉帝国究竟是免除文帝十三年当年的田租还是此后十余年的田租存在争论，然而破解这个谜题尤为重要，它直接关系到我们对西汉前期税收政策、财政体制和经济发展状况等等的认识。故为此文，稍作分析。

一 谛说辩驳与问题提出

三十多年来，学界围绕着“文帝十三年免除田租”的问题一直争论不休、难下定论，具体如下：

黄今言先生在《汉代田租征课中若干问题的考察》中首先展开否定性论证，他认为汉文帝只是免除文帝十三年当年的田租，此后直至景帝元年征收的都是什五税一的田租，其因如下：第一，最先提出文帝十余年不收田租的是马端临，他在《文献通考·田赋考》中说：“先公曰：……文帝恭俭节用而民租不收者至十余年”，然而查阅这个“先公”——马廷鸾的《碧梧玩芳集》，却无此论；第二，翻阅

《史记》、《汉书》，汉代关于减免赋税徭役的诏令，若未载明复免年限者，通常只指当年一年；第三，班固在《汉书·食货志》中说的“后十三岁”，应是“次第数”，不能理解为从文帝十三年后十余年都免除田租；第四，如果文帝十三年后长期免除田租，那么景帝元年便是重新征收三十税一田租的问题，根本用不上说“令民半出田租”；第五，汉代其他的史传，都看不出文帝有十余年免征田租的迹象；第六，歌颂文帝的记载很多，但是从未发现何人说过文帝免征十余年田租的言论；最后，尽管统治者通过“募民入粟”或加重“口算”等途径来广开财路，然而这只是其不必提高田租率的一个原因，但是不可能长期不征收田租。

针对黄先生的论断，施伟青^[3]、罗镇岳^[4]、曾维华^[5]三位先生相继作出批评性回应。施先生率先反驳道：其一，从相关史料的记载中找不出文帝十四年改行什五税一的材料；其二，文帝免收田租是作为重农抑商的一个政策施行的，实质上是把直接剥削变为间接剥削而已，我们不必担心西汉的财政问题；其三，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和《汉书补注》提到景帝“令田半租”时都认为，文帝十三年后十余年不收田租，而且马端临说的“先公”可能是对先人的尊称，即便是马廷鸾，马端临还可从其言谈中得知此论；其四，《汉书·晁错传》记载晁错在贤良对策中说“农民不租”已属文帝十五年的事，若从文帝十四年起改行什五税一，晁错断不会这样说；其五，查阅《史记》、《汉书》，如果没有载明复免年限者，也有不少永久性免除的例子；其六，贾山的“颂词”作于文帝初元五年之前，词中必定没有文帝免收田租的记载，而景帝没有为文帝不收田租而讴歌，是因为其已有征收田租的打算；最后，历经西